

114 學年度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 申請公告

招生名額	10 名
資格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
申請期間	114 年 04 月 01 日至 04 月 30 日止
應繳表件	1、報名表(請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2、學生證影本(須加蓋註冊章)。 3、成績單(須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4、讀書計畫。 5、自傳。 6、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60%，配分： (1)學業成績占70%。 (2)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成績占30%。 2、複審(面試)-40%： 初審通過始可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書面審查資料須含以下項目，以A4單面格式裝訂， <u>至多12頁</u> ，並請依序排列： (1)封面：表列考生姓名、班級、學號，聯絡電話、地址、email。 (2)書審資料內容： A.報名表；B.學生證影本；C.成績單；D.讀書計畫；E.自傳；F.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成績計算	錄取總成績：初審成績占總成績 60% 複審成績占總成績 40%
初審名單公告	暫訂 114 年 5 月中旬
複審(面試)日期	暫訂 114 年 5 月下旬(面試時間表另行公告)
公告正備取名單	暫訂 114 年 6 月中旬
其他說明	1、審查通過之學生， <u>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2、大學期間所修讀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3、其他規定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實施。
報名收件及諮詢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企管系教學暨行政服務辦公室(2438 室) 電話：(02)2311-1531 轉 2607 林慈盈助教 E-mail：tzuying@scu.edu.tw 網址：http://www.scu.edu.tw/ba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101年5月9日 系務會議制訂
101年5月15日 教務處核定
102年9月2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修讀本系碩士班，期能達到連貫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每年招生名額至多為10名。
- 第 三 條 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限：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同學須繳交報名表、成績單（須附名次百分比證明）、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 第 四 條 審查方式及項目：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申請同學之學業表現及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採初審成績占60%；複審成績占40%。
一、初審：書面審查—1、學業成績占70%；
2、學業成績以外之綜合評審成績占30%。
二、複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 第 五 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 六 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下一學年度起每學期至少修讀2門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修讀一門必修課程）；其大學期間所修讀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 七 條 審查成績名列第一名者，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支領學校獎學金；若其無法受獎，則依成績排名順序遞補。若第一學期修習本系承認學分之碩士班課程9學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30%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後，得再支領學校獎學金。
- 第 八 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相關修業規定，方可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 報名表

編 號：

姓 名			系 級			照 片	
學 號			性 別				
已修畢 學分	必 修		選 修				
學業成績 總平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 班百分比	
通訊聯絡處							
聯絡電話及電 子郵件信箱	住 家			行動 電話			
	E-Mail						
申請文件	☐ 報名表 ☐ 學生證影本(須加蓋註冊章)。 ☐ 歷年成績單(須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 讀書計畫。 ☐ 自傳。 ☐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其他注意事項】 1、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2、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3、大學期間所修讀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於碩士入學後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4、其他規定依「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實施。							

考生親筆簽名：

日期：